

开曼群岛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明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特别决议案予以采纳）

* 本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文版乃英文综合版的翻译本。如中英文版本出现差异或不一致，应以英文版为准。

开曼群岛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明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

组织章程大纲

（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特别决议案予以采纳）

开曼群岛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明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

组织章程大纲

（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特别决议案予以采纳）

- 1 本公司名称为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译名为明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设于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办事处（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开曼群岛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并无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3.1 作为投资公司及投资控股公司经营业务；收购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团或业务（无论其性质、成立或经营业务地点）发行或担保的任何类别股份、股票、债权股证、债券、按揭、债务及证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权国家、政府部门、信托、地方当局或其他公众团体发行或担保的股份、股票、债权股证、债券、债务及其他证券；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不时更改、调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当时的任何投资；

- 3.2 有条件或无条件地认购、包销、以委托或以其他方式发行、接纳、持有、买卖及转换各类股票、股份及证券；为与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订立利润摊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发起及协助发起、组建、成立或组织任何公司、合资公司、银团或任何类型的合作伙伴公司，藉以购买及承担本公司的任何资产及负债、直接或间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实现本公司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3.3 行使及执行拥有任何股份、股票、债务或其他证券所赋予或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力，包括（在不损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则下）因应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发行或面值股份而获授的所有否决或控制权；按适当条款向或就本公司于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监督及咨询服务。
- 3.4 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无论是否以任何方式与本公司相关或关联）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债务提供保证或担保、弥偿、支持或抵押，无论透过个人契约或本公司当时及未来全部或任何业务、物业及资产（包括其未缴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权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论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观代价。
- 3.5.1 经营发起人及企业家的业务，作为融资人、出资方、特许经营商、商家、经纪商、交易商、买卖商、代理、进口商及出口商经营业务，并从事、经营及进行各类投资、金融、商业、交易、贸易及其他业务。
- 3.5.2 从事（无论作为委托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种类型物业的房地产经纪人、开发商、顾问、地产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师、制造商、交易商或卖方业务，包括提供任何服务。
- 3.6 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购入、出售、交换、提交、租赁、按揭、抵押、转换、利用、处置及买卖各类房产和个人物业以及权利，尤其是各类按揭、债权证、产品、特许权、期权、合约、专利、年金、许可证、股票、股份、债券、保单、账面债务、商业业务、承担、索偿、优先权及据法产权。
- 3.7 从事或经营董事随时认为可与上述业务或活动兼容进行或董事认为可为本公司获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贸易、交易或业务。

在本组织章程大纲的一般诠释及本条款 3 的具体诠释中，当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标、业务或权力概不会因应有关任何其他目标、业务、权力或本公司名称的提述方式或推论，或将两项或多项目标、业务或权力相提并论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条款或本组织章程大纲的其他章节存在任何歧义，将根据有关诠释及批注阐释，该等诠释及解释将扩大及增强且不会限制本公司的目标、业务及可予行使的权力。

- 4 除公司法（经修订）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据公司法（经修订）第 7(4)条本公司拥有全部权力及权限实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标，并拥有及可不时或随时行使自然人或法团（无论任何公司利益问题）随时或不时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权力，以于全球各地作为委托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进行其认为就达致其目标必要的事项，或其认为就此有关或有利或附带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透过限制上述各项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规定的方式对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作出必要或适宜修改或修订的权力；以及进行下列任何行动或事宜的权力，即：支付发起、组建及注册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开支及相关费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权登记注册，以便本公司于该地区经营业务；出售、租赁或处置本公司任何物业；开出、作出、接纳、背书、贴现、签署及发行承兑汇票、债权证、债权股证、贷款、借款股、贷款票据、债券、可换股债券、汇票、提单、认股权证及其他流通或可转让工具；借出款项或其他资产并作为担保人；以本公司业务或全部或任何资产（包括未缴股本）为抵押或无需抵押进行贷款或筹资；将本公司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方式由董事厘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业务以换取现金或任何其他代价；以实物方式向本公司股东分派资产；就为本公司提供建议、资产管理及托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与有关人士订立合约；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现任董事、行政人员、雇员及其亲属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现金或实物利益；为董事及行政人员投保责任险；经营及进行任何贸易、业务及所有行动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认为本公司收购及买卖、经营、从事或进行上述各项对上述业务实属适宜、有利或有帮助，惟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条款登记注册后，本公司仅可经营根据有关法例须获发经营牌照的业务。
- 5 各股东所承担的责任仅以该股东所持股份不时未缴付的款额为限。

- 6 本公司股本为 100,000,000 港元，拆分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有权赎回或购入其任何股份、增设或削减上述股本，惟须受公司法（经修订）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所规限，以及发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具有或不具任何优先权、特权或特别权利的原始、赎回或增设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权利须予延后或任何条件或限制所规限），因此每次发行的股份（无论宣布为优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载的权力，惟发行条件另行明确宣布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注册为获豁免公司，其营运将受公司法（经修订）第 174 条的规定所规限，且在不抵触公司法（经修订）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下，本公司应有权根据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例以存续方式注册为股份有限法团，并撤销于开曼群岛的注册。

开曼群岛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明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

组织章程细则

（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特别决议案予以采纳）

开曼群岛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明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

组织章程细则

（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特别决议案予以采纳）

表 A

- 1 公司法附表 1 内表 A 所载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公司。

摒除表 A 条文

诠释

- 2 该等章程细则的页边批注不会影响章程细则的诠释。于该等章程细则中，除标题或文义不符外： 诠释

「该等章程细则」指现行组织章程细则及不时有效的所有经补充、修订或替代章程细则；

「联系人」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核数师」指本公司不时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数师的职责；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法例第 1 章）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指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大多数董事，且出席人数达至法定人数；

「营业日」指联交所通常于香港开市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尽管如此，倘联交所于某日因烈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而于香港暂停证券交易业务，则就根据该等章程细则发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该日仍须被视为营业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时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东会议或董事会会议的主席；

「紧密联系人」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通讯设施」指视像、视像会议、互联网或在线会议应用程序、电话或电话会议及／或任何其他视像通讯、互联网或在线会议应用程序或电讯设施，所有参会者通过该等设施均能听取彼此的声音；

「公司法」指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及不时生效的任何修订或重订条文，并包括与之综合或将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公司条例」指不时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指明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网站」指本公司网站，其网址及域名须不时知会股东；

「董事」指本公司不时的董事；

「股息」包括红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许分类为股息的分派；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

「电子」指具有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经修订）及不时生效的任何修订或重订条文，并包括与之综合或将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所赋予的涵义；

「电子签署」指附属电子通讯或与其有逻辑地联系的电子符号或程序，并由有意签署电子通讯的人士签立或采用；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风警告」指具有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法例第 1 章）所赋予的涵义；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属地；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月」指历月；

「普通决议案」指须由有权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在根据该等章程细则规定举行的股东大会亲自或受委代表（若允许委任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获授权代表以简单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亦包括根据章程细则第 104 条通过的普通决议案；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号、公司、合资企业、合作伙伴公司、法团、团体或其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视上下文而定，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该人士出席股东大会，可由该人士或在其为一间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况下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任何股东根据该等章程细则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透过下列方式出席：

- (a) 亲身出席会议；或
- (b) 在根据该等章程细则允许使用通讯设施的任何会议上，透过使用该等通讯设施接入；

「股东总名册」指本公司股东名册，存置于董事会不时厘定的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有关地方；

「于报章上刊登」指根据上市规则以付费广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报章上以英文并至少在一份中文报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类报章均须为香港通常每日刊发及发行的报章；

「于联交所网站刊登」指根据上市规则于联交所网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认可结算所」指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I 部及不时生效的任何修订或重订条文，并包括与之综合或将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所赋予的涵义；

「股东名册」指本公司股东总名册及任何分名册；

「供股」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证券现有持有人发出要约，使该等持有人可按其现有持股比例认购证券；

「印鉴」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据章程细则第 169 条采用的证券印鉴或任何副章；

「秘书」指董事会不时指定为公司秘书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东」指不时于股东名册上正式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联名登记人；

「特别决议案」指具有公司法所赋予的涵义，即包括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书面决议案：就此而言，指须由有权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自或受委代表（若允许委任代表）或（若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获授权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而指明拟提呈特别决议案的有关大会通告已按照规定发出，并包括根据章程细则第 104 条通过的特别决议案；

「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条例所赋予的涵义，惟「附属公司」一词须按上市规则赋予「附属公司」的涵义诠释；

「股份过户登记处」指股东总名册当时所在地；

在上文规限下，倘与主旨及／或文义并无分歧，公司法内界定的任何词汇于本章程细则内应具有相同涵义。

「书面」或「印刷」包括书面、打印、印刷、影印、打印及其他各种以可读及非暂时形式代表的文字或数字，并（仅在本公司向股东或其他有权收取通告的人士发出通告的情况下）应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见形式查阅的电子媒介内以便日后用作参考的记录；

性别意指性别的词语应包括另一性别及中性涵义；

人士 / 公司意指人士及中性涵义的词语应包括公司及法团，反之亦然；

单数及复数意指单数的词语应包括复数涵义，而意指复数的词语应包括单数涵义；
及

电子交易法第 8 及 19(3)条不适用。

股本及权利修订

- 3 于该等章程细则采纳之日，本公司的股本为 100,000,000 港元，并分为 10,000,000,000 股本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4 按照该等章程细则的规定及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并且在不违反任何 发行股份
现有股份或类别股份持有人获赋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别权利，董事可在
其认为适当的时间，按其认为适当的代价，向其认为适当的人士发行本公司任何股
份可连同或附带该等有关优先权、递延权、资格权或其他特权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
决议案厘定或（如并无作出任何有关厘定或有关厘定并无作出特别规定）由董事会
厘定的限制（无论有关股息、投票权、资本归还或其他方面）发行。按照公司法
的规定及授予任何股东的任何特权或附于任何类别股份的特权，经特别决议案批准
后，任何股份的发行条款可规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选择将股份赎回。不得向
持有人发行股份。
- 5 董事可根据上市规则发行认股权证，按其不时厘定的条款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 发行认权证
或其他证券。倘一间认可结算所（作为持有人）为本公司的股东，则不得向持有人
发行认股权证。若向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则除非董事会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
信原有证书已被销毁，而本公司已就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收取董事会认为适当格
式的弥偿保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以替代遗失的原有证书。
- 6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时间分为不同类别股份类别时，在公司法的规定下，除非某 如何修订
类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当时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权 股份的权利
利，可经由不少于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 附录 3
该类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修订或废除。倘章程细 r.15 项
则中关于股东大会的所有规定作出必要修订，亦适用于各个另行召开的大会，惟
该等大会及其续会的法定人数须为于召开有关会议之日合共持有该类已发行股
份面值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该亲身出席的类别
股份持有人（或如股东为公司，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决。

- 7 除非有关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赋予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得因设立或发行与其享有同等权益的股份而被视为予以修订。
- 8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规限下，或在并无任何法例禁止的情况下，以及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获赋予的任何权利，本公司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细则所指股份包括可赎回股份），惟购买方式须事先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授权通过；亦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可认购或购买其本身股份的认股权证、股份及可认购或购买属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认股权证；并以法例批准或并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间接地以贷款、担保、赠与、弥偿、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购买或将予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将予收购本公司或属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认股权证或与之有关的事宜提供财政资助，倘若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本身股份或认股权证，则本公司及董事会将毋须选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类股份或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或按照与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或认股权证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资本方面的权利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股份或认股权证，惟任何该等购买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购或财政资助仅可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颁布并生效的任何相关守则、规则或规例进行或提供。
- 9 董事会可以接受无偿交回任何缴足股份。
- 10 不论当时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经发行，亦不论当时所有认购股份发行股份是否已缴足股本，本公司可随时在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增设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数额由有关决议案规定，并将股份分为决议案所规定的面额。
- 11 在公司法、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限下，股份可或应依据本公司或持有人其股份持有人的选择，按董事会认为适合的赎回条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赎回）发行。
- 本公司可
购买本身
股份及
认股权证
并就此融资
- 交回股份
- 增加股本的
权力
- 赎回

- | | | |
|----|--|-----------------------|
| 12 | 倘本公司为赎回而购入可赎回股份，而购入并非透过市场或照管人进行，须设定最高限价；倘由照管人购入，照管人须向所有股东提供同等服务。 | |
| 13 | 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视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购买或赎回。 | 购买或赎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的购买或赎回 |
| 14 | 购买、转让或赎回股份的持有人应按本公司的决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提交有关证明书以注销股份，而本公司将就此向其支付购买或赎回款项。 | 提交注销证明书处理 |
| 15 |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有关新股份的该等章程细则，本公司尚未发行的股份(不论是否构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会处理，董事会会按自行确定的时间、代价及条款向其指定的人士发售、配发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 | 股份由董事会处理 |
| 16 | 除非法例禁止，否则本公司可于任何时间就认购或同意认购（无论绝对或附带条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认购（无论绝对或附带条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须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条件及规定，且在各情况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过股份发行价的 10%。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7 | 除非该等章程细则另有明确规定或法例有所规定或适当司法管辖区的法院下达命令，否则本公司概不会将任何人士确认为藉由任何信托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记持有人对股份的全部绝对权利外，不会受约束于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确认（即使已作出相关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权、或然、未来或部分权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权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 | 本公司不会就股份确认信托 |

股东名册及股票

- | | | |
|----|--|--------|
| 18 | 董事会须在其认为适合的开曼群岛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东总名册，并在其中登记股东的详细数据、发行予各股东的股份情况以及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详情。 | 股份过户登记 |
|----|--|--------|

- 19 倘董事会认为必要或适用，本公司会在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开曼群岛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备存股东分册。就该等章程细则而言，股东总名册及股东分名册共同被视为股东名册。
- 20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于任何时间自股东总名册转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东分名册，或自任何股东分名册转移任何股份至股东总名册或其他分名册。与股东分名册的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须提交有关注册办事处登记，而与股东总名册的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则须提交股东总名册存置股东总名册的地区登记。
- 21 尽管本章程细则有所规定，本公司须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及定期将任何股东分名册上进行的一切股份转让事宜记录于股东总名册上，并须于存置股东总名册时随时确保在任何时间显示当时的股东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无论如何须遵守公司法的规定。
- 22 除非股东名册暂停办理登记，及（倘适用）在章程细则第 25 条额外条文的规限下，附录 3
r.20 项 股东总名册及任何分名册须于办公时间内免费供任何股东查阅。
- 23 章程细则第22条对办公时间的提述受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规限，惟每个营业日允许查阅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小时。
- 24 于联交所网站刊登公布给予十个营业日通知（或在供股情况下，给予六个营业日通知）后，或遵照上市规则以本公司可送达通知的方式以电子方式发送电子通讯或在报章刊登公布后，本公司可在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时间及期间暂停办理全部或任何类别股份的登记，惟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登记手续的期间在任何一年内不得超过三十日（或股东以普通决议案决定的较长期间，但在任何一年的暂停登记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细则的规定股东名册暂停办理登记，本公司须应要求向欲查阅股东名册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书亲笔签署的证明书，表明暂停办理股份登记的期间及授权人。倘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登记手续的日期有所变动，本公司须根据本章程细则所载的程序给予至少五个营业日通知。

- 25 在香港设置的股东名册须于一般办公时间内（惟董事会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费供股东查阅，而其他人士在缴交董事会所决定不超过 2.50 港元（或根据上市规则不时许可的较高金额）的查阅费后亦可查阅。任何股东可在缴纳以股东名册每 100 字或其部分计 0.25 港元（或本公司确定的较低金额）后索取相关股东名册或任何部分的复印件。本公司应在自收到该等要求后翌日起 10 日内将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复印件送达该名人士。
- 26 为替代或除根据该等章程细则其他条文规定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登记手续外，董事会可提前指定记录日期，以厘定有权收取任何股东大会通告或其任何续会通告的股东或有权在任何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上投票的股东，或厘定有权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东，或就任何其他目的厘定股东。
- 27 每名名列股东名册的人士在配发或进行转让后可于公司法规定或联交所不时厘定（以较短者为准）的有关期限内（或发行条件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免费收取一张代表其所持各类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发或转让的股份数目超过当时联交所完整买卖单位，则该人士可于支付（如属转让）联交所不时厘定有关每张股票（首张除外）的相关最高金额或董事会不时厘定的较低金额后，要求就联交所完整买卖单位或其倍数的股份获发所要求数目的股票及就有关股份余额（如有）获发一张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联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无须向上述每名人士发出一张或多张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联名持有人发出及交付一张或多张股票即表示已向全体有关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须以专人交收或以邮递方式寄往股东于股东名册所示的登记地址。 股票
- 28 股份或债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证券的每一凭证均须加盖公司印鉴后发行，而该印鉴需经董事会授权方可加盖。 加盖印鉴的股票
- 29 每张股票须列明所发行的股份数目及类别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数支付股款的事宜（视乎情况而定），并以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形式发行。 每张股票须列明股份数目及类别

- 30 本公司无须为任何股份登记四名以上的联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记两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发通知及（在该等章程细则的规限下）处理与本公司有关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务（股份转让除外）时，于股东名册排名首位的股东将被视为单一持有人。 联名持有人
- 31 倘股票损毁、遗失或毁坏，可于支付不超过上市规则不时许可的有关费用（如有）或董事会不时厘定的较低款额后更换，惟须符合与刊登公布、凭证及董事认为适当的弥偿保证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如有），而于损毁或磨损情况下，于向本公司交回旧股票进行注销后即可更换新股票。 更换股票

留置权

- 32 本公司对可于固定时间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缴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拥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权，无论现时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对以股东名义登记（无论是单一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数缴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该股东或其产业或遗产结欠本公司的所有债务及负债拥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权及押记权，无论上述权利是否于通知本公司有关该股东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权益之前或之后产生，亦无论支付或解除上述权利的期间是否实际到来，或上述权利属该股东或其产业或遗产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联名债务或负债，或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公司的留置权

本公司对股份的留置权（如有）将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红利。董事会或会透过决议案议决任何股份于某指定期间获全部或部分豁免遵从本章程细则的规定。 股息及红利的留置权

- 33 本公司可以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权所涉及的若干款项现时可予支付，或有关留置权所涉及的债务或委托现时须予履行或解除，否则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当时的股份登记持有人或本公司发出通告因有关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乱或破产而有权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现时支付该笔款项，或列明负债或委托并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会其出售股份欠缴意图后十四日内，亦不得出售有关股份。 出售有留置权的股份

- | | | |
|----|--|-----------|
| 34 | 就留置权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该项出售的费用后所得款项净额须用作或用于支付或偿还债项或债务或委托，只要上述各项现时应予支付，而任何余款将支付予持有人，惟须受涉及非现时应予支付的债项或债务而在出售前存在的类似留置权，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弃类似留置权以注销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规限。为促成任何有关出售事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将已出售的股份转让予股份的买主，并以买主的名义在股东名册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而买主并无责任确保购股款项妥为运用，且有关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当或无效之处，买主于股份的所有权亦不受到影响。 | 出售用途或所得款项 |
|----|--|-----------|

催缴股款通知书

- | | | |
|----|--|---------------------|
| 35 | 董事会可不时按其认为适合的情况向股东催缴其所持股份尚未缴付而依据配发条件并无指定付款期的股款（无论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价方式或其他方式计算）。催缴股款可规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缴付。董事会可决定撤回或延迟催缴股款。 | 发出催缴股款通知的详情 |
| 36 | 本公司须于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东发出有关付款日期及地点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 催缴股款通知 |
| 37 | 本公司将按该等章程细则规定向股东寄发通知的方式寄发章程细则第 36 条所述的通知。 | 寄发通知 |
| 38 | 各名被催缴股款的股东须于董事会指定时间及地点向指定的人士支付应付的每笔催缴股款。被催缴股款的人士在其后转让有关被催缴股款的股份后仍须支付被催缴的股款。 | 各股东须于指定时间及地点支付股款 |
| 39 | 除根据章程细则第 37 条发出通知外，有关获委任接受催缴款项的人士及指定缴款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可藉于联交所网站刊登通告或遵照上市规则以本公司可送达通知的方式以电子方式发送电子通讯或在报章刊登公布而知会有关股东。 | 可在报章上或以电子方式刊登催缴股款通知 |
| 40 | 股款于董事会决议案授权通过催缴事宜当日即被视作已作出催缴。 | 视为催缴股款的时间 |

- | | |
|---|-----------------------|
| 41 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个别及共同就有关股份所催缴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项或其他到期款项进行支付。 | 联名股东的责任 |
| 42 董事会可不时酌情延长任何催缴时间，并向居住于香港以外地区或董事会认为延长属合理的所有或部分股东延长催缴时间，惟任何股东概无特殊延长权利。 | 董事会可延长催缴时间 |
| 43 倘任何催缴股款或应付的分期款项并未于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则须支付股款的人士须按董事会厘定的不超过 15% 的年率就有关款项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会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催缴股款的利息 |
| 44 除非股东应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缴股款或分期款项（无论个别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担）连同利息及开支（如有）已经支付，否则概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其他股东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之内，且无权行使作为股东的任何其他权利。 | 倘拖欠股款则暂停股东享有的权利 |
| 45 在就收回任何催缴款项进行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审判或聆讯时，根据该等章程细则，只须证明被控股东为股东名册内涉及有关债务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作出催缴的决议案已正式记录于会议记录内以及有关催缴股款通知已正式寄发予被控股东即足够，而无须证明作出催缴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项，且上述事项的证明将为有关债务的最终证据。 | 有关催缴股款诉讼的证据 |
| 46 根据配发股份的条款于配发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按股份的面值及 / 或以溢价方式或其他方式计算），就该等章程细则而言将被视为正式作出催缴及须于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该等章程细则中所有有关利息及开支、联名持有人的负债、没收事项的规定及其他类似规定将会适用，犹如有关款项已透过正式催缴及发出通知成为应付款。 | 配发股份时 / 未来应付的款项视为催缴股款 |

- 47 董事会如认为适合，可向任何股东收取其自愿向本公司预先垫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缴及未付款项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应付分期款项（不论以货币或货币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于全部或部分款项垫付后，按董事会厘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会可透过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书面通知，随时向股东偿还垫款，惟于通知届满前垫付的款项就有关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缴则除外。于催缴前垫付款项的股东无权收取就现时应付款项（而非有关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间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垫付催缴
款项

股份转让

- 48 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进行转让，惟须符合联交所规定及董事会批准的标准转让书格式。所有转让文据必须存置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并须由本公司保留。
- 转让文据
格式
- 49 转让文据须由转让人与承让人双方或其代表签署，惟董事会可在其酌情认为适当的任何情况下豁免承让人签署转让文据。任何股份的转让文据须为书面形式，并由转让人与承让人双方或其代表以手写或传真（可以是机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签署，惟倘由转让人与承让人双方或其代表以传真方式签署时，须事先向董事会提供该转让人或承让人授权签署人的签名样本，且董事会须合理地信纳该传真签署与其中一个样本签名相符。于承让人人的姓名就有关股份登记入股东名册之前，转让人仍被视为股份的持有人。
- 签署转让
文据
- 50 董事会可绝对酌情拒绝登记任何未缴足股本或本公司对其有留置权的股份转让，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董事会可拒绝
办理股份转让
登记
- 51 如董事会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须在递交转让文据予本公司日期后两个月内向转让人及承让人发出拒绝登记通知。
- 拒绝登记
通知
- 52 董事会亦可拒绝登记任何其他股份的转让，除非：

- 52.1 转让文据已递交本公司，连同有关的股票（如有，于转让登记后将予注销）以及董事会可能合理要求可证明转让人有权进行转让的其他凭证； 有关转让的规定
- 52.2 转让文据只涉及一类股份；
- 52.3 转让文据已盖上厘印（如需盖厘印者）；
- 52.4 如将股份转让给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不超过四个；
- 52.5 本公司并无于有关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权；及
- 52.6 向本公司支付联交所不时决定须予支付的最高费用（或董事会不时规定的较低款项）费用。 有关转让的规定
- 53 不得向幼儿或被有管辖权法院或政府官员颁令指其现时或可能精神紊乱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处理其事务或在其他方面丧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转让任何股份。 不得向幼儿等转让股份
- 54 于每次股份转让后，转让人须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注销，并于办理有关转让登记手续随后实时注销，而承让人将就获转让的股份免费获发一张新股票。倘转让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则免费获发一张该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须保留该转让文据。 于转让后交回股票
- 55 于联交所网站刊登公布给予十个营业日通知（或在供股情况下，给予六个营业日通知）后，或遵照上市规则以本公司可送达通知的方式以电子方式发送电子通讯或在报章刊登公布后，可暂停办理过户登记及股东名册手续，其时间及限期可由董事会决定，惟任何年度内，停止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期间不得超过三十日或股东以普通决议案决定的较长期间（该期间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过六十日）。倘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登记手续的日期有所变动，本公司须于宣布暂停办理或新的暂停办理日期前（以较早者为准）给予至少五个营业日通知。然而，若因特殊情况（如烈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而无法作出有关刊登或公布，则本公司须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遵守该等规定。 停止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的时间

股份转让

- 56 倘某股东身故，则唯一获本公司认可于身故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人士须为一名或多名幸存者（倘身故者为联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遗嘱执行人（倘身故者为唯一持有人）；但本条所载的任何规定并不解除已故持有人（无论为唯一或联名持有人）的遗产就彼单独或联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责任。 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身故
- 57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享有某股份的权益，并就此提供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的所有权凭证后，可按照下文规定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或选择提名其他人士登记为该股份的受让人。 破产代理人及受托人登记
- 58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权益的人士如选择本人登记为股份持有人，须向本公司递交或寄发由其签署的书面通知，说明其已作出如此选择。倘该人士选择以其代名人名义登记，则须以其代名人作为受益人将有关股份过户以证实其选择。与股份过户权利及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的该等章程细则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条文均适用于上述任何有关通知或过户文件，犹如股东并未身故、破产或清盘，且有关通知或过户文件是由该股东签署的股份过户文件。 选择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 以代名人名义登记
- 59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权益的人士，应有权享有身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而应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会可酌情留存有关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关人士成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有效过户该等股份；有关人士须待符合章程细则第 85 条的规定后，方可于会上投票。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产股东转让或过户股份

没收股份

- 60 如股东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并无违反章程细则第 44 条条文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于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缴付时随时向该股份的持有人发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连同应计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计至实际付款日期。 如未支付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可发出通知

- 61 该通知须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于送达该通知日期后十四日）及付款地点，并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点付款，则有关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缴付的股份可遭没收。董事会可接受股东放弃的可遭没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章程细则中有关没收股份的提述应包括放弃的股份。 通知的形式
- 62 若股东不依有关通知的要求办理，则通知涉及的股份于其后但在支付通知所规定的所有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随时由董事会通过决议案予以没收。没收将包括有关被没收股份的所有已宣布但于没收前仍未实际支付的股息及红利。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没收股份
- 63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没收的股份将被视为本公司的资产，可以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方式于董事会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取消没收股份的再次配发、出售或处置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再次配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被没收股份将视为本公司的资产
- 64 被没收股份的人士将不再为有关被没收股份的本公司股东，而虽然已被没收股份，惟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之日应就该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项，连同（倘董事会酌情规定）由没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为止期间以董事会可能指定的不超过15厘的年息计算的利息，而董事会可酌情强制性要求付款而无须就所没收股份于没收之日的价值作出任何扣减或折让。就本章程细则而言，按股份发行条款于没收之日以后的指定时间应付的款项（不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将视作于没收之日应付的款项（即使未到指定时间）。没收股份后，该款项实时到期并应立即支付，但有关利息仅须支付上述指定时间与实际支付日期之间的任何期间所产生的部分。 即使股份被没收，持有人仍须支付拖欠款项
- 65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书作为声明人以书面形式声明本公司股份已于声明所载日期被正式没收的法定声明，应为其中所声明事实的最终凭证，可推翻所有声称享有股份权益的人士的声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发、出售或处置股份而支付的代价（如有）。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签署再次配发函件或向受益人转让股份。有关受益人为获得被再次配发、出售或处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将因此登记为股份持有人且无须办理认购申请或支付购买款项（如有），其股份所有权亦不会因没收、再次配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过程的不合规则或无效而受到影响。 没收凭证

- 66 如任何股份遭没收，本公司须向紧接没收前身为股东的人士发出没收通知，而没收登记于没收之日会实时在股东名册中记录。虽有上文之规定，但没收事宜概不会因疏忽或没有发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无效。 没收后发出通知
- 67 尽管有上述的任何没收情况，董事会仍可于再次配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遭没收的任何股份前，随时批准按有关股份的所有催缴股款、应付利息及产生开支的支付条款以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如有）购回没收股份。 赎回没收股份的权力
- 68 没收股份不会损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关催缴股款或应付分期股款的权利。 没收将不会损害本公司收取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权利
- 69 该等章程细则有关没收的条文均适用于根据股份发行条款而于指定时间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不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犹如该款项在正式催缴及通知后而应缴付。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没收股份

更改股本

- 70 本公司可不时以普通决议案：
- 70.1 将所有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成为面值大于现有股份的股份。在合并已缴足股份并将其分为面值大于现有股份的股份时，董事会或须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困难，尤其是（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原则下）须合并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间如何决定将何种股份合并为一股合并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并而获得不足一股的合并股份，则该零碎股份可由董事会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该人士可将售出的零碎股份转让予买方，而该项转让的有效性不得异议，并将出售所得款项扣除有关出售费用的净额分派予原应获得零碎合并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权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归本公司所有； 合并和拆分股本以及分拆和注销股份

70.2 注销在有关决议案当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股份，并将股本按所注销股份面值的数额减少，惟须受公司法条文所规限；及

70.3 将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为少于组织章程大纲规定的数额，惟不得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且有关分拆股份的决议案可决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较其他股份有优先或其他特别权利，或有递延权利或限制，而该等优先或其他特别权利、递延权利或限制为本公司可附加于未发行或新股份者。

71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条件下，透过特别决议案以公司法准许的任何方式削减股本或资本赎回储备金。 削减股本

借贷权利

72 董事会可不时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为本公司筹集或借贷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项，并将本公司现时及日后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物业及资产与未催缴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贷权利

73 董事会可根据其认为在所有各方面均属合适的方式、条款和条件筹集或安排支付或偿付其认为适合的金额，尤其是可透过发行本公司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不论直接偿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债项、负债或责任或作为其抵押担保）来筹集或安排支付或偿付有关款项。 借贷条件

74 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自由转让，不受本公司与获发行该等证券的人士之间的任何股本所影响。 转让

75 任何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均可按折价、溢价或其他方式发行，并附有关于赎回、交回、提取、配发股份，出席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别优先权。 特别优先权

76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对本公司财产存在影响者）的记录册，并妥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当中所载按揭及押记登记和其他事宜的规定。 存置押记登记册

- | | | |
|----|---|---------------------|
| 77 | 倘本公司发行不可藉交付而转让的债权证或债权股证（不论作为一个系列的组成部分或独立工具），董事会须促使妥善存置该等债权证持有人的登记册。 | 债权证或
债权股证
登记册 |
| 78 | 倘本公司将任何未催缴股本予以质押，所有人士其后就有关股本接纳的任何质押均从属于先前所作出的质押，且不得透过向股东发出通知书或其他方法较先前质押取得优先受偿权。 | 未催缴股本
按揭 |

股东大会

- | | | |
|----|--|-------------------------------------|
| 79 | 本公司须于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 举行股东周年
大会的期限
附录 3
r.14(1)项 |
| 80 | 除股东周年大会外，所有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 股东特别大会 |
| 81 | 董事会可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大会亦可应一名或以上股东的书面要求而召开，有关要求须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办事处（或倘本公司不再设置上述主要办事处，则为注册办事处），当中列明大会的主要商议事项并由请求人签署，惟该等请求人于送达要求之日须持有本公司附带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权的不少于十分一的投票权（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股东大会亦可应本公司任何一名股东（为一间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书面要求而召开，有关要求须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办事处（或倘本公司不再设置上述主要办事处，则为注册办事处），当中列明大会的主要商议事项及将加入大会议程的决议案，并须由请求人签署。倘董事会于送达要求之日起计二十一日内并无按既定程序召开大会，则请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权 50% 以上的任何请求人可按尽量接近董事会召开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大会不得于送达有关要求之日起计三个月届满后召开，且本公司须向请求人偿付因应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致使彼等须召开大会所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 | 召开股东特别
大会
附录 3
r.14(5)项 |
| 82 | 董事可为本公司的特定股东大会或所有股东大会提供通讯设施，以便主席或董事可透过该等通讯设施出席及参与有关股东大会。 | |

- 83 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不少于二十一日的书面通告，而任何股东特别大会须以不少于十四日的书面通告召开。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知期不包括递交之日或视作递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须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及议程、将于会议中考虑的决议案详情及相关事项的一般性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须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而召开会议以通过特别决议案的通告须指明拟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股东大会通告须发予本公司核数师及所有股东（惟按照章程细则或所持有股份的发行条款规定无权获得该等通告者除外）。 会议通告
附录 3
r.14(2)项
- 84 尽管本公司会议的开会通知期可能较章程细则第 83 条所规定者为短，在获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会议仍视作已正式召开：
- 84.1 如为股东周年大会，全体有权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或彼等的委任代表；
及
- 84.2 如为任何其他会议，大多数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计不少于具有该项权利的股份的 95%）。
- 85 本公司的每份股东大会通告均须在合理显眼位置载列一项陈述，表明有权出席并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并于投票表决时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86 倘因意外遗漏而未向任何有权收取有关大会通告的人士寄发有关通告或有关人士未有接获有关通告，于有关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议程并不因此无效。 遗漏发出大会
通告 / 委任
代表文件
- 87 倘大会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遗漏而未向任何有权收取有关通告的人士寄发委任代表文件或有关人士未有接获有关委任代表文件，于有关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议程并不因此无效。
- 88 倘在发出股东大会通告后但在会议举行前，或在押后股东大会后但在续会召开前（不论是否需要发出续会通知），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按会议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时间及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因任何原因并不可行或并不合理，则可根据章程细则第 90 条更改或押后会议至另一日期、时间及地点举行。

- 89 董事会亦有权在召开股东大会的每一份通告中规定，倘于股东大会当天任何时间烈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于有关大会地点的同等级别警告）生效（除非有关警告已于董事会于相关通告中列明在股东大会前的至少最短时间内撤销），会议须根据章程细则第 90 条押后至较后日期重新召开，而毋须另行通知。
- 90 倘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细则第88条或章程细则第89条押后：
- 90.1 本公司须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于本公司网站发出及于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押后通告（须根据上市规则载明押后的原因），惟倘根据章程细则第89条押后，未能发出或刊登该通告不会影响该股东大会的自动押后；
- 90.2 董事会须厘定重新召开会议之日期、时间及地点，并透过章程细则第216条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开会议发出最少七个足日的通知；及该通知须指明续会重新召开之日期、时间及地点，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开会议上被视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时间（惟就原会议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开会议上仍继续有效，除非已撤销或已更换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90.3 仅原大会通告所载事项可于重新召开会议上处理，且就重新召开会议发出的通告毋须列明将在重新召开会议上处理之事项，亦毋须再次呈交任何随附文件。倘拟于重新召开会议上处理任何新事项，本公司须根据章程细则第 216 条就该重新召开会议另行发出新通告。

股东大会议程

- 91 在股东特别大会处理的事项及股东周年大会所处理的事项均被视为特别事项，惟下列的事项则视为普通事项：
- 91.1 宣布及批准派息；

91.2 省览及采纳账目及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会与核数师报告书，以及规定附加于资产负债表的其它文件；

91.3 选举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91.4 委任核数师；

91.5 厘定董事及核数师的酬金或决定厘定酬金的方式；

91.6 向董事作出授权以发售、配发或授出有关的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当时现有已发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规则不时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及根据章程细则第 91.7 条所购回的任何证券数目；及

91.7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购回本公司证券。

92 在所有情况下，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必须为两位亲自（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获授权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东，惟在任何情况下，若根据记录本公司仅有一位股东，该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除非于股东大会开始处理有关事项时，已达致必要的法定人数，否则任何股东大会概不得处理任何事项（委任主席除外）。

法定人数

93 倘于会议指定召开时间起计十五分钟内仍未达致法定人数，且有关大会若是应股东要求而召开，即应解散；如属任何其他情况，则应押后至下星期的同一日举行续会，举行时间及地点由董事会决定，倘于续会指定召开时间起计十五分钟内仍未达致法定人数，已亲自（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获授权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东即构成法定人数，并可处理召开会议所拟处理之事项。

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解散会议及召开续会的时间

94 主席应主持每次股东大会，或倘若并无委任有关主席，又或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于大会指定召开时间起计十五分钟内未有出席大会或不愿意担任大会主席，则出席大会的董事将推选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倘若并无董事出席大会，或所有出席大会的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或倘选出的董事须退任主持大会的职务，则出席（无论是亲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获授权代表出席）的股东须在与会的股东中选出一人担任大会主席。

股东大会主席

- 95 任何股东大会的主席有权透过通讯设施出席及参与有关股东大会并担任主席，在此情况下：
- (a) 主席被视为出席该会议；及
 - (b) 倘通讯设施被中断或因任何原因令主席未能听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出席的与会者听取，出席的其他董事应选择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在会议剩余时间内担任会议主席；惟(i)倘其他董事并无出席会议；或(ii)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绝主持会议，会议应自动押后至下星期的同一日举行续会，举行时间及地点由董事会决定。
- 96 主席在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股东大会同意下，可（及如受大会指示，则须）将会议延期，并按会议决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续会。倘会议被押后十四天或以上，有关续会须按照原会议的形式发出最少七天的通告，当中载明举行续会的地点、日期及时间，但无须在有关通告中列明续会将予审议事项的性质。除前文所述者外，无须就续会或续会所审议的事项向股东寄发任何通告。在任何续会上，除引发续会的原有会议本应处理的事项外，不得处理其他事项。 召开股东大会续会的权力 / 续会处理事项
- 97 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任何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须以投票举手方式表决，惟于宣布以举手方式表决所得结果之前或之时，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决要求之时有正式要求或上市规则另行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则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要求投票表决的权利，以及无需进行投票表决时通过决议案的凭证
- 97.1 大会主席；或
 - 97.2 最少五名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不论是亲身（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获授权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会议；或
 - 97.3 占全体有权出席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的投票权总额不少于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东，不论是亲身（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获授权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会议；或
 - 97.4 任何持有获赋予权利出席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份的实缴股款总额不少于全部获赋予该项权利的股份实缴股款总额十分一的股东，不论是亲身（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获授权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会议。

- 98 除非如上文所述规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且并无撤回有关要求，否则主席宣布决议案以举手形式通过或一致通过或以特定大多数票通过或不予通过，并登记于本公司载述公司大会议程记录的名册中，即为有关事实的确证，而毋须提供有关赞成或反对该决议案的票数或比例的证明。
- 99 倘如上文所述规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须于规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大会或续会日期起计三十日内，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采用选票或投票书或投票纸）时间及地点进行投票，惟须受章程细则第 101 条的规定所限。如投票并非实时进行，则毋须发出通告。投票结果须被视为规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大会的决议案。倘获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大会结束或进行投票（以较早者为准）前随时撤回。 投票表决
- 100 除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外，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将不会妨碍大会继续处理任何其他事项。 要求投票表决并不阻碍会议议程
- 101 凡就选举会议主席或会议应否延期的问题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有关表决须在该大会上随即进行而不得予以押后。 不得押后投票表决的事项
- 102 倘上市规则允许以举手方式就决议案进行表决，有关决议案经主席宣布为已通过或一致通过或以特定大多数通过或未能通过，并记录于本公司会议记录后，即为该事实的确证，毋须记录赞成或反对该决议案的投票数目或比例以作证明。
- 103 不论以举手或按投票方式表决，倘票数相同，以举手或规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大会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主席有权投决定票
- 104 凡经由当时有权收取股东大会通告及出席并于会上投票的全体股东（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获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一份或多份同样格式内容的决议案)（包括特别决议案）将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犹如有关决议案已于本公司正式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任何上述决议案将被视为已于最后一名参与签名股东签署该决议案之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通过。 书面决议案

股东的表决权

- 105 在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有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规限下，于任何股东大会上 (a)每位亲自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若股东为公司，其正式获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拥有发言权；(b)如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位以有关方式出席的股东可每人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每位以有关方式出席的股东可就股东名册中以其名义登记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不论该等章程细则载有任何内容，倘超过一名委任代表获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委任代表于举手表决时均拥有一票。于投票表决时，有权投一票以上的股东毋须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 股东的表决权
附录 3
r.14(3)项
- 106 倘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本公司某项决议案弃权投票或仅限于投票赞成或投票反对本公司某项决议案，则该股东所作表决或代其所作表决如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则将不予计算。
- 计算票数
附录 3
r.14(4)项
- 107 凡根据章程细则第 57 条有权登记为股东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彼为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惟于其拟投票的大会或续会（视乎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最少四十八个小时，彼须令董事会信纳其有权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会早前已接纳其于有关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
- 身故及破产
股东的表决权
- 108 如为任何股份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名该等人士可就该股份于任何大会上亲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倘多于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会，则有关联名股份排名最优先或（视乎情况而定）较优先的出席人士为唯一有权投票者，而就此而言，优先次序应按股东名册就有关联名股份的股东排名为准。根据本章程细则，身故股东（任何股份以其名义登记）的多位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将被视为有关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 联名持有人的表决权
- 109 被有管辖权法院或政府官员颁令指其现时或可能精神紊乱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处理其事务的股东，当需进行举手或投票表决时可由其他在此情况下获授权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决时，该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神智失常
股东的
表决权

- 110 除该等章程细则明确规定或董事会另有决定外，并未登记为股东，或未就其股份于到期时支付应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项的人士，不得亲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作为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计入法定人数内。 投票资格
- 111 任何人士不得对行使或宣称将行使投票权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资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纳性提出异议，除非该异议是在有关人士行使或宣称将行使其投票权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对投票的会议（或其续会）上提出，则作别论；凡在有关会议上未遭反对的投票在各方面均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纳性或否决投票存在任何争议，将须提呈会议主席处理，而主席的决定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对投票资格提出异议
- 112 有权出席及在本公司会议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须为个别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与股东同等的权利可在会议上发言。投票表决时可由股东亲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可委任任何数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份类别会议）。 委任代表附录 3 r.18 项
- 113 委任代表的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如委任人为公司，则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经由高级职员、代表或其他获授权的人士签署。 委任代表文件须以书面方式发出
- 114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会要求）已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须早于有关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会议或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交往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召开会议或续会的通告或随附的任何文件内所指明的其他地点）。如在該会议或在续会日期后举行投票，则须早于举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时前送达，否则委任代表文件会被视作无效。惟倘委任人透过电传、电报或传真确认已向本公司发出正式签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则大会主席在接获有关确认后可酌情指示该委任代表文件将被视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签署日期起计十二个月后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有关会议或投票安排并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有关委任代表文件被视作撤回。 送交委任代表授权书

- 115 指定会议或其他会议适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须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过有关文件，股东可依愿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适用的大会上就提呈表决的各项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或如无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触，则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 116 委任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文件须：(a)被视作授权受委代表于其认为适当时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适用大会的任何决议案修订建议要求或参与要求投票表决及投票；及(b)除非当中载有相反规定外，于有关会议的任何续会上同样有效，惟续会须于有关会议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内举行。 委任代表文件授权
- 117 即使表决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据此执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东决定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撤回有关决定或转让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于该委任代表文件适用的大会（或其续会）开始前最少两个小时，并无在注册办事处或章程细则第 114 条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接获有关上述股东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转让事项的书面通知，则根据委任代表文件的条款或股东决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 / 代表于撤回授权时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 118 身为本公司股东的任何公司，均可通过董事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决议案或授权书授权其认为适当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会议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因此获授权人士有权代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该公司的权力，犹如其为本公司的个人股东，而如此获代表的公司将视作于任何大会上均为亲身出席。 公司 / 结算所由代表出席会议 附录 3 r.18 项
- 119 倘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为本公司的股东，则可透过董事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决议案或授权书授权其认为适当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会议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惟倘超过一名人士获授权，有关授权文件必须注明各获授权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数目及类别。尽管该等章程细则所载的任何相反规定，根据该等章程细则的规定获授权的每位人士均有权代表其所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该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权利及权力，犹如其为本公司持有该授权文件所注明数目及类别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于举手投票时个别投票的权利。 附录 3 r.19 项

注册办事处

120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须为开曼群岛境内董事会不时指定的有关地点。

注册办事处

董事会

121 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两名。

组成

122 董事会有权随时及不时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现有董事会的空缺或作为新增董事职位。按上述方式获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其获委任后本公司首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届满，届时有资格于会上重选连任。

董事会可填补
空缺 / 新增董事
附录 3
r.4(2)项

123 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惟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人。按照该等章程细则及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可以普通决议案选举任何人士为董事（填补现有董事会的空缺或作为新增董事职位）。

于股东大会上
增加或减少董事
人数的权力

124 任何未经董事会推荐的人士均不符合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获选为董事，除非在早于寄发该选举的指定大会通告后当日起至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七天的至少七天期间内，由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表决的本公司股东（非该获提名人士）以书面通知秘书，拟于会上提名该名人士参加选举，且提交该名获提名人士签署的书面通知以证明其愿意参选。

拟提名他人
参加选举时
提交通知

125 本公司须在其注册办事处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员名册，当中载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规定的任何其他详细数据，并向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处处长寄发有关名册，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不时向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处处长通报与该等董事有关的任何资料变更。

董事名册及向
注册处处长
通报有关变更

- 126 本公司可于任何时候透过普通决议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有关董事罢免，尽管该等章程细则或本公司与有关董事所订立任何协议的任何规定，并可透过普通决议案选举其他人士填补其职位。按上述方式获选举的人士仅于该时间内出任董事，犹如其一直并无被罢免。本章程细则的任何规定概不应视为剥夺根据本章程细则任何规定遭罢免董事就终止受聘为董事或因应终止受聘为董事而终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职务的补偿或赔偿，或视为削弱若非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条文而可能拥有罢免董事的任何权力。
- 127 董事可于任何时间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于董事会会议上提交书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于其缺席期间出任其代理董事，并可以同样方式随时终止有关委任。除非先前已获董事会批准，否则有关委任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惟若建议获委任人为一名董事，则董事会不得否决任何有关委任。
- 128 代理董事的委任须于发生任何下列情况时终止：倘代理董事身为董事，而有关委任导致其可遭罢免，又或委任人不再为董事。
- 129 代理董事应（除非不在香港）有权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会会议通告，并有权作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并无亲身出席的任何会议并于会上投票以及计入法定人数内，并通常在上述会议上履行其委任人作为董事的一切职能；而就该会议上的议程而言，该等章程细则的规定将适用，犹如彼（而非其委任人）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为董事或将作为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关会议，则其投票权应予累计，且无须使用其全部票数或将全部票数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当时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职务（就此而言，在并无向其他董事发出相反内容的实际通知的情况下，则代理董事发出的证明文件具有决定性），则其就有关董事的任何书面决议案的签署应如其委任人的签署般有效。倘董事会不时就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如此决定，本章程细则的条文亦应引伸适用于其委任人为委员的任何上述委员会的任何会议。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根据该等章程细则行使董事职权或被视为董事。

透过普通
决议案罢免
董事的权力
附录 3 r.4(3)
项

代理董事

- 130 代理董事将有权订立合约及于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拥有权益及获利，以及获偿付费用及获得弥偿保证，犹如其为董事而享有者（于作出必要的调整后），惟其将无权就其代理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时以书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应付予有关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31 除章程细则第 127 条至第 130 条的条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为出席任何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会议），就此而言，该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应视为由该董事作出一样。委任代表本身毋须为董事，章程细则第 112 条至第 117 条的条文须引伸适用于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签署之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后不会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规定的有关期间内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并无载列有关规定，则直至以书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会议）。
- 132 董事毋须持有任何资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会仅因为已届一定年龄而必须辞去董事职位，或失去重选、重新被委任为董事的资格、及失去被任命为董事的资格。 董事的资格
- 133 董事可就其服务收取金额由本公司或董事会（视情况而定）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的酬金。除非经决议案另有规定，否则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职时间少于整段有关酬金期间的董事仅可按其任职时间比例收取酬金。该等酬金为担任本公司受薪职位的董事因担任该等职位而获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酬金
- 13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项作为失去职位的补偿，或其退任的代价或有关的付款（并非合约规定须付予董事者）必须事先获得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
- 135 董事在执行董事职务时可报销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酒店及往返交通费），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费，或处理本公司业务或执行董事职务的其他费用。 董事的开支

- 136 倘任何董事应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额外服务，则董事会可向其支付额外酬金。此种额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议定方式支付予该董事，作为其担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额外报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殊酬金
- 137 董事会可不时厘定执行董事（根据章程细则第 145 条获委任者）或获本公司委任执行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并可包括由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购股权及 / 或养老金及 / 或抚恤金及 /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贴。上述酬金为其作为董事原应收取的酬金以外的报酬。 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的酬金
- 138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须离职： 董事须退任的情况
- 138.1 如彼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其香港主要办事处发出书面通知辞职；
- 138.2 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官员根据董事现时或可能神志紊乱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处理其事务而发出命令且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
- 138.3 如未告假而连续十二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
- 138.4 如董事破产或获指令被接管财产或被停止支付款项或与其债权人全面达成还款安排协议；
- 138.5 如法例或该等章程细则规定终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138.6 如由当时不少于四分之三（倘非整数，则以最接近的较低整数为准）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签署的书面通知将其撤任；或
- 138.7 如根据章程细则第 126 条本公司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将其撤任。

于本公司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而不少于三分之一）须轮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获指定任期的董事）须每三年最少轮值退任一次。根据章程细则第 122 条须重选连任的董事毋须计入厘定须轮值退任董事的人数及名单。退任董事的任期仅至其须轮值退任的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届时可膺选连任。本公司可于任何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相同数目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任何董事离职空缺。

轮值退任

139 任何董事或建议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职位而失去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资格，且任何该等合约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与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伙人订立而任何董事为其中的股东或于其中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合约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销。参加订约或身为股东或在其中拥有利益关系的任何董事毋须因其董事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约或安排所获得的溢利，惟倘其于该等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则须尽早于其可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上，特别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鉴于通告所列的事实，彼须被视为于本公司其后或会订立的特定类别的任何合约中拥有权益。

董事可与
本公司订立
合约

140 任何董事可能继续作为或成为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行政人员或本公司可能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东，及（除非本公司与董事另有协议）该等董事并无责任向本公司或股东报告其作为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行政人员或任何有关其他公司股东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赋予的投票权，或彼等作为该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认为适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权（包括行使投票权投票赞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为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有关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员的任何决议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赞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该等投票权，即使彼可能或将会获委任为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有关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员，并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关投票权后拥有或可能拥有权益。

141 任何董事可于出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位或有薪岗位（核数师职位除外），该兼任职位或岗位的任期及条款由董事会厘定，有关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有关额外酬金（无论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关额外酬金须为任何其他章程细则规定或根据任何其他章程细则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42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或上市规则所规定之其他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亦不得计入就有关决议案而言的法定人数），即使董事投票，其投票将不予计算（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惟此项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各项：

倘董事拥有重大利益，则不可投票

142.1 就下列各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董事可就若干事项投票

142.1.1 就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彼等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项或招致或承担的债务，向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所提供者；或

142.1.2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债务向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已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藉提供抵押而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142.2 有关提呈发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创立或拥有认购或购买的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建议，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因参与包销或分包销有关建议而拥有权益或将拥有权益；

142.3 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雇员的利益而作出的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

142.3.1 采纳、修订或实施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可能受惠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计划或购股权计划；或

142.3.2 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紧密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伤残津贴计划，惟并无向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该计划或基金的有关类别人士一般并不享有的任何特权或利益；及

142.4 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其于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权益，而按照与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143 倘所考虑的建议涉及委任（包括厘定或修订委任条款或终止委任）两名或以上董事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则该等建议须另行处理，并就个别董事而分开考虑，在此情况下，各有关董事（如章程细则第 142.1 条并无禁止参与投票）有权就有关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项决议案投票（亦可计入法定人数）。
董事可就与本身委任无关的建议投票

144 倘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董事权益的重要性或合约、安排或交易或拟订合约、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权或法定人数的构成产生任何疑问，而该疑问不能透过其自愿同意放弃投票或不计入法定人数的方式解决，除非并未就有关董事（或（如适用）主席）所知由该董事（或（如适用）主席）拥有的权益性质或范围向董事会作出公平披露，否则该疑问均由大会主席（或（如该疑问涉及主席利益）其他与会董事）处理，而主席（或（如适用）其他董事）其就有关该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适用）主席）的裁决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决定董事是否可投票的人士

董事总经理

145 董事会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任期及条款及根据章程细则第 137 条决定的薪酬条款，不时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员担任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及 / 或有关本公司业务管理的其他职位或行政职位。
委任董事总经理等职位的权力

- 146 在不影响有关董事可能针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针对该董事就违反彼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服务合约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的情况下，根据章程细则第 145 条获委任职务的任何董事应由董事会撤职或罢免。 罢免董事总经理等职位
- 147 根据章程细则第 145 条获委任职务的董事必须遵守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关罢免条文。倘彼基于任何原因终止担任董事，在不影响彼可能针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针对彼就违反彼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服务合约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的情况下，彼须因此事实时终止董事职务。 终止委任
- 148 董事会可不时委托及赋予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权力，惟有关董事行使所有权力必须遵循董事会可能不时作出及施加的有关规例及限制，且上述权力可随时予以撤销、撤回或变更，但以诚信态度行事的人士在并无收到撤销、撤回或变更通知前将不会受到影响。 可委托行使权力

管理

- 149 在不违反章程细则第 151 至 153 条授予董事会行使任何权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业务由董事会管理。除该等章程细则指明董事会获得的权力及授权外，董事会在不违反公司法、该等章程细则规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不时制定的规则（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制定的规则，不得使董事会在此之前所进行而当未有该规则时原应有效的事项无效），且与上述规定及该等章程细则并无抵触的情况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及进行一切事项，而该等权力及事项并非该等章程细则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东大会规定须由本公司行使或进行者。 董事会拥有的本公司一般权力
- 150 在不损害该等章程细则授予的一般权力情况下，本章程细则明确表示董事会拥有下列权力：
- 150.1 授予任何人士选定未来某个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协议的溢价向其配发任何股份的权力或期权；及

150.2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员或雇员提供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许分享有关利润或本公司一般利润（不论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础上给予）。

经理

- 151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本公司的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经理，并可厘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参与本公司利润的权利或两个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经理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 经理的委任及酬金
- 152 该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的委任期间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向其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所有或任何权力。 任期及权力
- 153 董事会可按其绝对酌情认为合适的各方面条款及条件与该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订立一份或以上协议，包括该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有权为了经营本公司业务的目的委任其属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经理或其他雇员。 委任条款及条件

董事会会议议程

- 154 董事会可在世界任何地点共同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续会及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会议及程序，并可厘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除非另行厘定，否则两名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就本章程细则而言，代理董事将计入法定人数内，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过一名董事，在计算法定人数时须就其本身（倘彼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别计算，惟本条文的规定不应解释为批准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会议。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会议可以电话或视像会议或任何其他电讯设备方式召开，惟所有与会者须能够透过声音与任何其他参与者同步沟通，且根据本条文参加会议将构成亲身出席有关会议。 董事会议 / 法定人数等

- 155 董事及（应董事的要求）秘书可于任何时候召开董事会会议。倘董事会未作出任何决定，则不少于四十八小时的会议通告将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电传或电报寄发至每位董事不时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电话、或传真或电传号码，或以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寄发，惟毋须向当时并非身处香港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发出有关通告。 召开董事会会议
- 156 在章程细则第 139 至 144 条的规限下，董事会会议提出的问题须经大多数票数表决通过。如出现相同票数，则由会议主席投额外一票或决定票表决。 问题解决方式
- 157 董事会可选举一位会议主席，并厘定其任期，惟倘并无选出有关会议主席，或倘于任何会议上，主席在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十五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可在彼等当中选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主席
- 158 在当其时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方可行使当时董事会根据该等章程细则一般拥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权、权力及酌情权。 于会议上可行使的权力
- 159 董事会可将其任何权力授予由其认为适当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论是否为董事会成员，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况下，其代理董事）组成的委员会，而董事会可不时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权或撤销任命及解散任何该等委员会，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员会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均须遵守董事会不时就有关委员会制订的任何规例。 委任委员会的权力及相关授权
- 160 任何上述委员会遵照上述规定及为达成其委任目的（并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动，均具有与由董事会作出同等行为的效力，而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权向任何上述委员会的成员发放酬金，有关酬金将于本公司当期开支中支销。 委员会的行事与董事会具有同等效力
- 161 任何由董事会的两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会议及会议的议程，将受由本章程细则所载关于规管董事会会议及会议议程的条文所规管（以适用者为限），且不得被董事会根据章程细则第 159 条施加的任何规定所代替。 委员会会议议程
- 162 董事会须促使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各项： 议程及董事会议记录
- 162.1 董事会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员任命；
- 162.2 每次董事会会议及根据章程细则第 159 条委任的委员会会议的列席董事姓名；

162.3 任何董事作出或发出的所有声明或通知，内容有关其于任何合约或拟订立合约的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或持有物业而可能引致任何职责或权益冲突；及

162.4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及该等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议案及议程。

倘任何上述会议记录指称经由会议主席或续会主席签署，则该等会议记录将为任何该等议程的最终证明。

- 163 尽管随后发现有关董事或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该等人士不符合资格，惟任何董事会会议或董事委员会或担任董事职务的任何人士以诚信态度作出的所有行动将为有效，犹如上述各位人士已获正式委任，并合资格担任董事或该委员会的成员（视乎情况而定）。 董事或委员会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时仍为有效的情况
- 164 尽管董事会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职务，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数减至低于该等章程细则所规定或根据该等章程细则规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数，在任董事可采取行动以增加董事人数至必要法定人数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会出现空缺时董事的权力
- 165 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经由所有董事（或根据章程细则第 129 条，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将为有效及具效力，犹如该决议案已于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该决议案可由数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签署。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不时的规定）或董事在决议案所涉及事宜或事务中的权益在通过有关决议案前与本公司利益存在重大利益冲突，该决议案不得以书面决议案的方式通过，而仅可于按照该等章程细则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 董事决议案

秘书

- 166 秘书须由董事会按其认为适当的任期、薪酬及条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书可由董事会罢免。倘秘书职位空缺或因应任何其他理由并无秘书可履行有关职务，公司法或该等章程细则规定或授权须由或须对秘书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对董事会委任的助理或副秘书长作出，或倘并无助理或副秘书长可履行有关职务，则可由或对董事会一般或特别授权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员代其作出。 委任秘书

- 167 公司法或该等章程细则的任何条文，如规定或授权某事宜须由或须对董事及秘书作出，则不得因应有关事宜已由或对同时担任董事兼秘书或代表秘书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视为已获遵行。 一位人士不得同时担任两种职务

印鉴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68 董事会须制订措施妥善保管印鉴，且该印鉴仅可在取得董事会或董事会就此授权的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使用，加盖有关印鉴的所有文据均须由董事签署，并由秘书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会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签。证券印鉴即为其上印有「证券」字样的公章摹本，仅可用作加盖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及已发行证券的增设或证明文件。董事会可一般或个别决议，股票、认股权证、债权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证券可以传真或有关授权列明的其他机械方式加盖或打印证券印鉴或任何签署或两者任何其一，或加盖证券印鉴的任何上述证明毋须经任何人士签署。就所有以诚信态度与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盖印鉴或打印印鉴的所有文据均被视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权。 印鉴的保管及使用
- 169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会的决定设置一枚副章以便在开曼群岛境外使用，并可以加盖印鉴的书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员会担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盖及使用有关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此施加其认为合适的限制。该等章程细则中有关印鉴的提述，须视为包括上述任何有关副章（倘及只要适用）。 副章
- 170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本票、汇票及其他流通票据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项的所有收据均须按董事会透过决议案不时决定的方式签署、开具、接纳、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签订（视乎情况而定）。本公司须于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一家或多家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支票及代理行安排

- 171 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透过加盖印鉴的授权书，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就有关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组成的非固定团体（不论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在有关期间内担任本公司的代表，并附有其认为适当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超出该等章程细则项下赋予董事会或其可行使的权力）。任何上述授权书可包含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以保障及利便与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权任何上述代表转授其获赋予的所有或部分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委任代表的权力
- 172 本公司可以加盖印鉴的书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体事项授权任何人士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点代其签署契据及文件，以及代其订立及签署合约。该代表代本公司签署及加盖其印鉴的所有契据均对本公司具约束力，并具有同等效力，犹如该契据已加盖本公司印鉴。 由代表签署契据使用
- 173 董事会可在开曼群岛、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设立任何委员会、地区或地方董事会或代理机构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担任该等委员会、地区或地方董事会或代理机构的成员，并可厘定其薪酬。董事会亦可授予任何委员会、地区或地方董事会或代理机构任何董事会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并附带转授权，以及可授权任何地方董事会的全部或任何成员填补董事会内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职务（尽管存在职位空缺），而任何有关委任或授权须受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所限。董事会可罢免如此获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销或变更任何上述授权，惟以诚信态度行事的人士在并无收到任何撤销或变更通知前将不会受此影响。 地区或地方董事会

174 董事会可为现时或过往任何时候曾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与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联盟或联营公司任职或服务的任何人士、或现时或过往任何时候曾担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员的人士、及现时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担任受薪职务或行政职务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遗孀、亲属及供养人士的利益，设立及管理或促使设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积金或养老金基金或（经普通决议案批准）雇员或行政人员购股权计划，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设立和资助或供款给对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机构、团体、会所或基金，还可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险费，资助或赞助慈善事业或任何展览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业。董事会可单独或连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携手进行任何上述事项。任何担任上述职务或行政职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拥有上述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酬金。

设立退休金基金及雇员购股权计划的权力

储备的资本化

175 本公司可应董事会的建议于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议决宜将当其时记在本公司任何储备账或储备基金上的贷项或损益账上的贷项的款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当其时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无须就附有获得股息的优先权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拨备）的款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为资本。据此，该款项须拨出以分派给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则有权享有的股东，前提是该款项不得以现金支付，而须用于缴付该等股东各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当其时未缴的股款，或用于缴付将以入账列为缴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发及分派予有关股东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全部款额，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处理。董事会须使上述决议生效，惟就本章程细则而言，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及任何未变现溢利储备或基金只可用于缴付作为缴足股款股份将发行予本公司股东的未发行股份的股款，或缴付本公司部分缴足股款证券的到期或应付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须始终遵守公司法的条文。

资本化的权力

- 176 倘章程细则第 175 条所述的决议案获得通过，董事会须对议决将予资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拨付及运用，以及进行所有缴足股款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分配及发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须进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动及事宜： 资本化决议案
的生效
- 176.1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不足一股，则可透过发行碎股股票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权制定彼等认为适宜的相关条文（包括规定合并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额且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有权享有的股东，或可不理睬或调高或调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额，或零碎配额须累算归予本公司而非相关股东利益）；
- 176.2 倘在任何股东的登记地址所属地区如无登记声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别或繁琐的手续，则传阅任何有关参与分享权利或权益的要约文件属不合法，或董事会认为成本、开支或确定适用于该等要约或接纳该等要约的法律及其他规定是否存在或其涵盖范围时可能造成的延误与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则董事会有权取消该股东的权利；及
- 176.3 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获授权股东代表全体受益股东就有关资本化及附带事宜与本公司订立一份协议，规定分别向彼等配发彼等根据该资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账列为缴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或（倘情况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将议决须资本化的各别股东的部分溢利运用于缴付该等股东现有股份中未缴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应对所有相关人士股东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177 董事会可就章程细则第 176 条所认许的任何资本化全权酌情订明，并在该情况下及倘根据该资本化，经一名或多名股东享有将配发及分派拨充未发行股份或债权证的指示，配发及分派入账列为缴足的未发行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予应得的股东或由股东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该通知须于不迟于就认许有关资本化而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当天收悉。

股息及储备

- 178 在不违反公司法及该等章程细则下，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宣布以任何货币派发股息，惟股息总额不得高于董事会所建议者。 宣派股息的权力
- 179 在支付管理费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属应收收入性质的费用后，股息、利息及红利及就本公司投资应收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托管权、代理、转让及其他费用及经常性收入均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180 董事会可根据本公司的溢利不时向股东派发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原则下）当本公司的股本分为不同类别时，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的股份及就赋予其持有人获得股息的优先权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会须善意行事。董事会无须对附有任何优先权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 董事会派付中期股息的权力
- 181 倘董事会认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时，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会选择的其他期间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182 此外，董事会可不时就任何类别股份按其认为适当的金额及于其认为适当的日期宣布及派付特别股息。章程细则第 180 条有关董事会宣布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权力及豁免承担责任的条文于作出必要修订后，适用于任何有关特别股息的宣布及派付。 董事会宣布及派付特别股息的权力
- 183 本公司只可从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储备（包括股份溢价）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须承担股息的利息。 不得以股本派发股息
- 184 当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议决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时，董事可继而议决：

或
- 184.1 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作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可选择收取现金作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况下，下列条文应适用： 关于现金选择

- 184.1.1 任何该等配发的基准应由董事会决定；
- 184.1.2 于决定配发基准后，董事会应于不少于两个星期前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知会彼等所获得的选择权，并随附选择表格，注明其须遵循的程序及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生效而必须送达的地点及最后日期与时间；
- 184.1.3 股东可就附有选择权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选择权；
- 184.1.4 并未正式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非选择股份」）不得以现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发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须按上述厘定的配发基准向非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来以股代息，为此，董事会须拨付及运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储备账（包括任何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如有任何该储备金））或损益账的任何部分，或董事会厘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项，从中计提相当于按该基准将予配发的股份总面值的款项，并用于缴付按该基准配发及分派予非选择股份持有人的适当数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184.2 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可选择获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 选择以股
事会认为适当的部分股息。倘发生上述情况，下列条款将适用： 代息
- 184.2.1 任何上述配发基准将由董事会厘定；

184.2.2 董事会厘定配发基准后，将于不少于两星期前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知会有关股东享有的选择权，并随附选择表格，当中列明为使表格生效须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选择表格的地点及截止日期和时间；

184.2.3 股东可就获授选择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选择权；及

184.2.4 就选择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选择股份」）而言，将不获派付股息（或获授选择权的部分股息），反而会按上文所述方式厘定的配发基准向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会可拨充资本及利用本公司储备账（包括任何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如有））或损益账或董事会厘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额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关金额相当于按上述基准将予配发股份的面值总额），用以全数支付按上述基准配发及派发予选择股份持有人的适当数目股份的股本。

185 根据章程细则第 184 条的条文规定所配发的股份，将与各获配发人当时所持股份属相同类别，并在各方面与有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仅就分享：

185.1 有关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现金股息选择权）；或

- 185.2 于派付或宣派有关股息之前或同时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会宣布计划就有关股息应用章程细则第 184.1 或 184.2 条的条文或宣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的同时，董事会指明根据章程细则第 184 条的条文将予配发的股份有权分享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
- 186 董事会可进行其认为必须或权宜的所有行动或事宜，以便根据章程细则第 185 条的条文进行任何资本化处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会可全权制定其认为适宜的相关条文（包括规定合并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额且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有权享有的股东，或可不理会或调高或调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额，或零碎配额须累算归予本公司而非相关股东利益）。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全体受益股东就有关资本化及附带事宜与本公司订立一份协议，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应对所有相关人士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187 本公司在董事会建议下亦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项特定股息议决，尽管章程细则第 184 条的条款规定，指定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作为派发全部股息，而不给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权利。
- 188 倘在任何股东的登记地址所属地区如无登记声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别手续，则传阅任何有关股息选择权或股份配发的要约文件属或可能属不合法，或董事会认为成本、开支或确定适用于该等要约或接纳该等要约的法律及其他规定是否存在或其涵盖范围时可能造成的延误与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则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得向该等股东提供或作出章程细则第 184 条项下的股息选择权及股份配发。在任何该等情况下，上述条文应与有关决定一并阅读并据此诠释。
- 189 董事会须设立股份溢价账，并不时将相当于发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价金额或价值的款额计入有关账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许的任何方式动用股份溢价账。本公司须一直遵守公司法有关股份溢价账的条文规定。
- 股份溢价及
储备

- 190 董事会在建议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从本公司利润中划拨其认为合适的有关金额作为一项或多项储备。董事会可酌情动用该等储备，以清偿针对本公司的索偿或本公司债务或或然负债或支付任何贷款股本或补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润可适当运用的用途。而倘有关储备无须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会可同样酌情将有关款项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可能不时认为适宜的投资（包括本公司股份、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从而无须独立于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资拨留任何储备。董事亦可将其认为不宜作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润结转，而非将其划拨作储备。
- 191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规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个期间内未缴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须按派发股息的任何期间的实缴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细则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 按缴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 192 董事会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权的股份所应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用作抵偿有关留置权的债务、负债或协议。 保留股息等
- 193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据上文所载有关转让股份的条文有权成为一名股东，或根据该等条文有权转让股份，则董事会可保留就该等股份所应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直至有关人士成为该等股份的股东或转让该等股份。
- 194 董事会可将任何股东应获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扣减，作为抵偿其当时应付本公司的催缴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扣减债务
- 195 批准派发股息的任何股东大会可向股东催缴大会议决的股款，但催缴股款不得超过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缴股款可在派发股息的同时支付，股息可与催缴股款相抵销（倘本公司与股东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缴股款

- 196 在股东于股东大会同意下，董事会可规定以分派任何种类的指定资产（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缴足股份、债券或可认购证券的认股权证）的方式或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当有关分派出现困难时，董事会须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尤其可不理睬零碎配额，将零碎股份调高或调低或规定零碎股份须累算归予本公司利益，亦可为分派而厘定该等指定资产或任何部分指定资产的价值，并可决定按所厘定的价值向股东支付现金，以调整各方的权利，并可在董事会认为合宜情况下将该等指定资产交予信托人，还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必需的转让文据及其他文件，有关委任应属有效。倘有必要，须根据公司法条文提呈合约备案，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有关合约，有关委任应属有效。 以实物分派股息
- 197 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转让股份并不同时转移其享有任何就有关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红利的权利。 转让的影响
- 198 宣布或议决派付任何类别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无论是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可订明，于指定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须向登记为有关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该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为通过决议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须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记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会影响任何该等股份的转让人与承让人之间就有关股息享有的权利。
- 199 倘两名或多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则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应付该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别股息或红利及其他款项或权利或可分派资产发出有效收据。 股份联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200 除非董事会另有指定，否则可以支票或付款单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须以现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支票或付款单可邮寄至有权收取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倘为联名持有人，邮寄至就有关联名持有股份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人士的登记地址，或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可能书面指示的有关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发的每张支票或付款单的抬头人须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倘为联名持有人）就有关股份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持有人，邮误风险概由彼或彼等承担，付款银行兑现该等支票或付款单后，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该等支票或付款单代表的股息及 / 或红利付款，而不论其后该等支票或付款单被盗或其中的任何加签似为伪造。 邮寄款项
- 201 倘该等支票或付款单连续两次不获兑现，本公司可能停止邮寄该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单。倘该等支票或付款单因首次无法投递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权力停止寄出该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单。
- 202 倘所有股息或红利在宣派后一年仍未获认领，则董事会可在该等股息或红利获领取前将其投资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会因此成为有关股息或红利的受托人，或须就藉此赚取的任何盈利款项报账。宣派后六年仍未获认领的所有股息或红利可由董事会没收，拨归本公司所有，而没收后概无股东或其他人士对有关股息或红利拥有任何权利或申索权。 无人领取的股息

失去联络的股东

- 203 倘出现下列情况，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东的股份或因身故、破产或法例实施而转移于他人的股份： 出售失去联络的股东的股份
- 203.1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或下文章程细则第 203.3 条所述的三个月限期届满前，并无接获有关该股东或根据死亡、破产或法例实施有权享有该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点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203.2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间，至少应已就上述股份派发三次股息，而股东于有关期间内并无领取股息；及

203.3 于十二年期满时，本公司在报章刊登公布或遵照上市规则以本公司可送达通知的方式以电子方式发送电子通讯表示有意出售该等股份，且自刊登广告日期起计三个月已经届满，并已知会联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该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款项净额后，即欠负该位前股东一笔相等于该项净额的款项。

204 为进行章程细则第 203 条拟进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转让人身份签署上述股份的转让文据及使转让生效所必需的有关其他文件，而该等文件将犹如由登记持有人或有权透过转让获得有关股份的人士签署般有效，而承让人的所有权将不会因有关程序中的任何违规事项或无效而受到影响。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款项净额后，即欠负该位前股东或上述原应有权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笔相等于该项净额的款项，并须将该位前股东或其他人士作为该等款项的债权人列入本公司账目。有关债务概不受托于信托安排，本公司不会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须就其业务动用该款项净额或将该款项净额投资于董事会可能不时认为适宜的投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如有）除外）所赚取的任何金额作出呈报。

文件的销毁

205 本公司有权随时销毁由登记日期起计届满六年且与本公司证券的所有权有关或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已登记的转让文据、遗嘱、遗产管理书、停止通知书、授权书、结婚证书或死亡证明书及其他文件（「可登记文件」），及由记录日期起计届满两年的所有股息授权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注销日期起计届满一年的所有已注销股票，并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具决定性地假设，每项以上述方式销毁的声称于登记册上根据转让文据或可登记文件作出的记录乃正式及妥当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销毁的转让文据或可登记文件均为正式及妥当地登记的合法及有效文据或文件，每张以上述方式销毁的股票均为正式及妥当地注销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销毁的上述其他文件均为按本公司账册或记录所列的详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决条件必须为：

销毁可登记文件等

205.1 上述条文只适用于以诚信态度及在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明确通知指该文件可能与任何申索（无论涉及何方）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205.2 本章程细则的内容不得被解释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况之前或若无本章程细则则本公司无须承担责任的任何其他情况下销毁任何该等文件，则须承担任何责任；及

205.3 本章程细则对销毁有关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该等文件。

尽管该等章程细则载有任何条文，董事可在适用法例准许下授权销毁本章程细则所述任何文件或与股份登记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论以微型缩影或电子方式储存于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记处代本公司储存者，惟本章程细则仅适用于以诚信态度及在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明确通知指保存该文件乃与一项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周年报表及呈报

206 董事会须根据公司法编制必需的周年报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报。

周年报表及
呈报

账目

207 按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须安排保存足以真确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业务状况及解释其交易及其他事项所需的账册。

保存账目

208 账册须存置于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根据公司法的条文）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地点，并可经常供董事查阅。

保存账目的
地点

209 董事会可不时决定在何种情况或规例下，以及以何种程度及时间、地点公开本公司账目及账册或两者之一，供股东（本公司行政人员除外）查阅。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关法例或规例赋予权利或获董事会授权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所批准外，任何股东无权查阅本公司任何账目、账册或文件。

股东查阅

- 210 董事会须从首届股东周年大会起安排编制将各会计期间的损益账（就首份账目而言，由本公司注册日开始。就任何其他情况由上一份账目开始）、连同编制损益账当日的资产负债表、有关损益账涵盖期间的本公司损益账及本公司于该会计期间底的财政状况的董事会报告与根据章程细则第213条编制的该等账目及法例可能规定的其他报告及账目的核数师报告在每届股东周年大会向本公司股东呈报。 年度损益账及资产负债表
- 211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向本公司股东呈报的文件副本须于该大会日期前不少于二十一日以本章程细则所规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东及本公司各债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须将该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过一位联名股份或债券持有人。 将寄发予股东等的年度董事会报告及资产负债表
- 212 在该等章程细则、公司法以及一切适用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的规则）允许并取得上述法规所规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的前提下，本公司于不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二十一日以该等章程细则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东或任何债权证持有人寄发格式及所载数据符合该等章程细则、公司法以及一切适用法规规定的财务报表摘要（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账目）连同董事报告及核数师就有关账目的报告，即代表本公司已履行章程细则第 211 条的规定，惟任何有权收取本公司年度账目连同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就有关账目的报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除财务报表摘要外，要求索取本公司年度账目连同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数

- 213 核数师须每年审核本公司的损益账及资产负债表，并就此编制一份报告作为附件。核数师的报告须于每年的股东周年大会向本公司呈报并供任何股东查阅。核数师须于获委任后的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期内的任何其他时间在董事会或任何股东大会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报告本公司的账目。 核数师

- 214 本公司须在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委任本公司核数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在核数师任期届满前将其罢免，须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批准。核数师酬金由本公司于委任核数师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厘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仅可委任独立于本公司的人士为核数师。董事会可在首届股东周年大会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数师，任期至首届股东周年大会，除非被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提前罢免，在此情况下，股东可于该大会委任核数师。董事会可填补任何核数师职位的临时空缺，倘仍然出现该等空缺，则尚存或留任的核数师或多名核数师（如有）可担任核数师的工作。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细则委任的任何核数师的酬金由董事会厘定。
- 核数师的委任及酬金附录 3 r.17 项
- 215 经核数师审核并由董事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呈报的每份账目报表于该大会批准后应为最终版本，惟于批准后三个月内发现任何错误，则另作别论。倘该期间发现任何有关错误，应实时更正，而就有关错误作出修订后的账目报表应为最终版本。
- 账目的最终版本

通知

- 216 除该等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对于任何由本公司送达任何股东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以及任何由董事会送达任何股东的任何通知均可以专人送交或以预付邮费函件以邮递方式寄往有关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的登记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规则及一切适用法规容许范围内，以电子方式发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传送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电子邮件号码或地址或网站，或将通告及文件上载在本公司网站或网页内以供股东以电子方式查阅，惟若利用电子方式发放或给予各股东任何有关通告或文件，则本公司必须(a)事先获有关股东书面确认或(b)按上市规则所述的方式被视为获股东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提议的电子方式接收或取得本公司发出或刊载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以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刊登广告。如属股份的联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须送交其时在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发出的通告将视为已对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充分通知。
- 送达通知
- 217 每次股东大会的通告须以上文许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217.1 截至该大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所有人士，惟如属联名持有人，一经向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联名持有人发出通告，该通告即属充份；
- 217.2 任何因应身为注册股东的合法遗产代理人或破产受托人而获得股份拥有权的人士，惟有关注册股东若非身故或破产，将有权收取大会通告；
- 217.3 核数师；
- 217.4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
- 217.5 联交所；及
- 217.6 根据上市规则须寄发有关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无任何其他人士有权收取股东大会通告。

- 218 股东有权按香港境内任何地址获发通知。凡并无以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发出明确书面确认接收或取得本公司以电子方式向彼发出的该等通告及文件，及注册地址位于香港境外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将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该地址将被视为其注册地址以便送达通知。对于在香港并无注册地址的股东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张贴并维持达二十四小时者，彼等将被视为已接获有关通知，而有关通知在首次张贴后翌日将被视作已送达有关股东，惟以不损害该等章程细则其他条文规定的原则下，本章程细则概无条文诠释为禁止本公司寄发或赋予本公司权力毋须寄发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注册地址位于香港境外的股东。香港境外的
股东
- 219 凡是以邮递方式寄发的通知或文件被视为已于香港境内的邮局投递之后翌日送达。证明载有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邮资、正确书写地址及在有关邮局投递，即足以作为送达证明，而由秘书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书面证明，表明载有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注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关邮局投递，即为具决定性的确证。邮寄通知被
视作已送达
的情况

- 220 以邮递以外方式传送或送交注册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视为已于传送当日收取。
- 221 任何以广告方式送达的通知，被视为已于刊登广告的官方刊物 / 或报章刊发之日（或如刊物及 / 或报章的刊发日期不同，则为刊发之最后一日）送达。
- 222 按本章程细则规定的电子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被视为已于其成功传送翌日或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规指定的有关较后时间送达。
- 223 倘由于一名股东身故、精志紊乱或破产而使有关人士对股份享有权利，本公司可透过邮递以预付邮资信件方式向其寄发通知，当中收件人应注明为有关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东遗产代理人或破产股东受托人或任何类似的描述，并邮寄至声称享有权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关地址之前）沿用有关股东若无身故、神志紊乱或破产本可向其发出通知的任何方式发送通知。 向因应股东身故、神志紊乱或破产而有权收取通知的人士送达通知
- 224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转让或其他途径而对任何股份享有权利，则须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记于股东名册前就有关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权的人士正式发出的一切通知所约束。 承让人须受先前发出的通知约束
- 225 尽管任何股东其时已身故，且不论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据该等章程细则传送或送交有关股东注册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视为已就该名股东单独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持有的任何登记股份妥为送达，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且就该等章程细则而言，有关送达被视为已充分向其遗产代理人及所有与其联名持有该等股份权益的人士（如有）送达该通知或文件。 通知在股东身故后仍然有效
- 226 本公司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可以亲笔签署或传真印刷（或倘相关，以电子签署）的方式签署。 通知的签署

资料

- 227 任何股东概无权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关本公司交易详情、属于或可能属于商业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牵涉本公司业务经营秘密过程的任何资料，且董事会认为该等资料就股东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众透露。 股东并不享有权利的数据
- 228 董事会有权向其任何股东透露或披露其所拥有、保管或控制有关本公司或其事务本公司或股东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及过户登记册中所载的资料。 董事有权披露资料

清盘

- 229 在遵照公司法下，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案议决本公司自愿清盘。 附录 3 r.21 项
- 230 倘本公司清盘（不论属自愿、受监管或法庭颁令清盘），清盘人可在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批准或公司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分派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或多类不同的财产。清盘人可为前述分派的任何资产厘订其认为公平的价值，并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派方式。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批准的情况下，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交予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批准的情况下认为适当的信托人，由信托人以信托方式及公司法代股东持有，其后本公司的清盘可能结束及本公司解体，惟不得强迫股东接受任何负有债务的资产、股份或其他证券。 清盘后以实物分派资产的权力
- 231 倘本公司清盘，而可向股东分派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资产的分派方式为尽可能由股东按开始清盘时所持股份的已缴及应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如于清盘时，可向股东分派的资产超逾偿还开始清盘时全部已缴股本，则余数可按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的比例向股东分派。本章程细则并不会损害根据特别条款及条件发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权利。 清盘时分派资产

232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盘，本公司当时并非身处香港的各位股东须在本公司通过有效决议案自愿清盘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盘的命令后 14 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负责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据本公司清盘发出的传讯令状、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决书，当中列明有关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职业，而股东如无作出有关提名，本公司清盘人可自行代表有关股东作出委任。送达通知予任何有关获委任人（不论由股东或清盘人委任），在各方面将被视为妥善送交有关股东，倘任何该等委任是由清盘人作出，彼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透过刊登广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予有关股东，或以挂号信方式邮递有关通知至有关股东于股东名册所示的地址，有关通知被视为于广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递后翌日送达。

弥偿

233 各名董事、核数师或本公司其他高级行政人员有权从本公司的资产中获得弥偿，以弥偿其作为董事、核数师或本公司其他高级行政人员在获判胜诉或获判无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诉讼中进行抗辩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损失或责任。

弥偿董事及
高级行政人员

234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须个人承担主要由本公司结欠的任何款项，董事会可签订或促使签订任何涉及或影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的按揭、押记或抵押，以弥偿方式确保因上述事宜而须负责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关责任蒙受任何损失。

财政年度

235 本公司的财政年度由董事会规定，并可由董事会不时予以更改。

财政年度

修订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236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可随时及不时以特别决议案更改或修订其全部或部分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

附录 3
r.16 项